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有關復牌最後期限的更新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發出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證券恢復交易的更新。

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信函。聯交所經諮詢證監會後指出(其中包括)，聯交所於該信函確認，雖然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恢復其證券的交易，聯交所將於三個月內，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暫不行使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聯交所同時指出，未免生疑，其確認不會影響聯交所於前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行使其權利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及王旭女士。